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 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、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、三等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

類科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財經廉政、事務管理、運輸營業、一般行政、社會行政、人事行政、法律廉政

科 目：行政法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」行政規則之類型有那些？其與法規命令有何區別？又行政規則效力如何？請詳述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行政規則之意義

行政規則係指，行政機關基於本身之職權，對下級機關或所屬人員所訂定之一般性、抽象性之法規範，經下達後即生效力。於法制實務上通常稱為：要點、注意事項、須知、解釋令、解釋函、方案、原則、程序、作業手冊等。

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」

(二)行政規則的種類

1. 關於組織性及作業性之規定

行政機關依其內部之組織權限，而對於其機關內部之組織、秩序、管轄權限及行政行為所為之規定。主要係規範行政內部的事務，例如：各機關之辦事細則、處務規程、查核準則等等。

2. 針對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所為之指示

(1)解釋規範之行政規則

即針對法規範構成要件應如何解釋，所作之行政規則。如：釋示、解釋函、解釋令、函釋、通令。

(2)裁量基準

又稱「裁量準則」，行政機關在自己之裁量權範圍內，累積經驗細分類型，所訂定之何種類型事務，給予何種效果之準則。行政機關因享有裁量權，而有多種行為選擇之可能，此時預先以行政規則規定何種情況應選擇何種法律效果，此行政規則稱為「裁量準則」。依此準則，則下級機關或所屬公務員之個案審查標準一致，更能提升行政機能與效率，亦可避免恣意之裁量，達到平等原則之要求。

(三)行政規則與法規命令之異同

行政規則與法規命令相同者在於皆為一般性、抽象性之規範，惟有下列幾點不同：

1. 行政規則之訂定毋須法律授權，法規命令則須法律明確之授權。
2. 行政規則主要在規範行政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法規命令往往影響限制外部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

(四)行政規則之效力

1. 內部效力

行政機關基於組織法上之權限以及上對下之指揮監督權，可作出具體之「指令(職務命令)」與一般、抽象之「行政規則」。誠如前述，行政規則係一種「內部法規範」，故對於行政機關與所屬公務員有拘束力，而此拘束力並不及於外部，亦即人民與法院不受其

拘束。於此，行政規則之效力僅及於內部，受拘束之公務員若有違反，或許構成懲戒原因，而不生違法問題。

2. 事實上對外效力？

(1)行政規則原則上僅就行政內部有拘束力，但在某些狀況下，對於屬外部關係之人民會發生影響力，學理上將此稱為行政規則之「事實上對外效力」此種行政機關適用行政規則所產生的「事實上的影響力」（事實之外部效力），對於人民具有重要的法律上意義。此一理論，乃承認行政規則透過「行政先例」（行政實務）及「平等原則」，產生「外部效力」（法規範的拘束力，法律之外部效力）。

(2)理論依據：行政自我拘束原則

所謂「行政自我拘束原則」，係指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時，對於相同案件，如無合理之理由，行政機關應受「行政先例」之拘束，不得為差別待遇，否則即為違反平等原則構成違法。行政自我拘束需有具備下述要件：

①須行政機關就該案件享有裁量權限：

行政機關就該案件若無裁量權限，即應受法規拘束，一旦違背即屬違法，人民可直接主張該處分違法，無須援引其他原則以為救濟。

②須有行政先例存在：

欲主張平等原則，必須至少有兩個以上之相同案件存在，而其中之一遭受不合理之差別待遇，始得援引平等原則救濟。是以，必須由行政機關就相同的案件為處置（行政先例），往後之案件方可與之比較，討論是否遭受不合理之差別待遇。

③行政先例本身須為合法：

平等原則須立於合於法秩序要求的前提之下，易言之，人民無「要求重複錯誤的請求權」，無法主張「不法的平等」，否則行政機關便可藉此透過違法的行政先例的維持，而排除合義務之裁量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依據我國現行法律之規定，性質係屬公法上之爭議，卻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範圍之事件有那些？請申述之。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公私二元之審判體系

1.司法救濟之方式，有不論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之裁判，均由普通法院審理；有於普通法院外，另設行政法院審理行政爭訟事件，我國即後者。然無論採何種方式，人民於其權利因違法行政處分而遭受侵害時，得向法院請求救濟，則無不同。至立法機關將性質特殊之行政爭訟事件劃歸何種法院審理、適用何種司法程序，則屬立法者之權限，應由立法者衡酌權利之具體內涵、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，以法律妥為合理之規定（。

2.釋字第 448 號解釋文明白表示我國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：

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，憲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，可知民事與行政訴訟之審判有別。又依憲法第十六條人民固有訴訟之權，惟訴訟應由如何之法院受理及進行，應由法律定之，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九七號解釋在案。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。」

(二)我國行政法院之審判權及其例外

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」，明示公法上爭議事件，以均得依本法所定各種訴訟類型，提起行政訴訟為原則，但性質上雖屬公法爭議，因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仍可歸其他法院審判。現行法律特別規定將公法爭議歸由其他法院審判之情形：

1.憲法爭議事件：

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，由人民或國家機關就憲法上爭議事件，向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者均屬憲法爭議。就人民聲請釋憲而言，多數案件皆係人民用盡行政救濟程序，經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判之後，所提出聲請者，可見兩者關係密切，故歐洲國家憲法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合稱公法審判權。

2. 選舉罷免訴訟：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選舉或罷免無效、當選無效、罷免案通過無效及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訟，應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。惟選舉罷免之爭議態樣繁多，除上述四種之外，其他爭議事件仍屬行政法院審判權之範圍。

3. 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：

此類行政罰事件，分別由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，對於警察機關之處分或簡易庭之裁定不服，依該法§55 以下規定仍以普通法院為救濟之審級。此一設計係因上開法律尚涉及人身自由之處罰（拘留），為貫徹憲法§8 之意旨（參看釋字第 251 號解釋），須由普通法院依類似刑事訴訟之法定程序為之，部分非關人身自由之處罰（如勒令歇業）遂一併適用相同救濟途徑。

4. 公務員之懲戒事件：

公務員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，其救濟「再審議」亦由公懲會受理。然而，需比較者為公務員若依考績法受到行政懲處者，在用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程序後，亦得提起行政訴訟，即非屬審判權之例外。

5. 律師懲戒事件：

關於律師懲戒事件之審理機關，律師法設有律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，分別附屬於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內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378 號解釋，律師覆審委員會之決定相當於終審判決，不得再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蓋本解釋確認此一懲戒委員會具有職業法院之性質，乃特別行政法院之一種。

6. 刑事補償事件：

- (1) 冤獄賠償為我國法制最早承認之公法上損害賠償，其請求程序依舊冤獄賠償法§4、§5 規定，以地方法院（刑事庭）為決定機關，不服其決定者，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（設於最高法院）聲明不服，釋字第 487 號解釋並認為冤獄賠償委員會及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，具有初審及終審法院之性質，其所為之決定性質上相當於終局判決。
- (2) 惟釋字第 670 號解釋後，冤獄賠償法已改為刑事補償法，上開關於審判權之規定則為刑事補償法第 9 條所明定，審判權仍屬地方法院管轄之。

7. 國家賠償事件：

國賠事件乃公法上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現行國家賠償法採「雙軌制」，除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外，亦可循民事訴訟途徑求償，故亦為上開行訴法§2 所指法律特別規定之事項。

8. 智慧財產權事件：

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§2 規定：「智慧財產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。」於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後，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行政訴訟，第一審管轄法院即由高等行政法院變更為智財法院。

- (三) 惟需特別注意者，交通違規事件，過去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由各縣市交通裁決所所為之處分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§87~§89 之規定，係由普通（刑事）法院設置交通法庭處理，此一制度之合憲性已獲大法官釋字第 418 號解釋肯定。然至 2011 年底行政訴訟法修法後，現行交通裁決事件回歸行政訴訟審判權，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設置之行政訴訟庭審理，並配合原機關重新審查制度進行之，併此指明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C) 1.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，原則上應主動公開
- (B) 舉行記者會、說明會，為政府資訊公開方式之一
- (C) 人民向行政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遭拒絕時，不得提起行政救濟

- (D)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，向申請人收取費用
- (D) 2. 下列何者非屬一般處分之性質？
- (A)警察下令違法集會之群眾解散 (B)指定某建築物為古蹟
- (C)行人徒步區之劃定 (D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颱風預報
- (A) 3. 人民因公權力受託人行使公權力行為而受不法侵害時，應以何者為賠償義務機關？
- (A)委託機關 (B)受委託機關
- (C)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 (D)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- (C) 4. 有關行政法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
- (B)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原法規廢止
- (C)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無須公告之
- (D)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
- (C) 5.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損失補償成立之要件？
- (A)須相對人有值得保護之利益
- (B)須損失已構成特別犧牲
- (C)屬於私經濟行政之行為，亦得請求之
- (D)補償義務須有法規之依據始得請求
- (A) 6. 下列何者不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？
- (A)私立學校校長
- (B)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
- (C)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監察人
- (D)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，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
- (B) 7. 有關行政裁量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，得為附款
- (B)行政機關裁量濫用，行政法院仍不得介入審查
- (C)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，以違法論
- (D)公務員為圖利自己親友而作成有利之裁量決定，屬裁量濫用類型之一
- (D) 8. 下列有關行政指導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公告春節期間國道高速公路實施高乘載管制措施
- (B)具有強制性，受指導者有遵守之義務
- (C)對於不遵從指導者，得加以處罰
- (D)屬行政事實行為之性質
- (C) 9. 依我國現行法制，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人？
- (A)臺北市政府
- (B)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
- (C)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- (D)國家安全會議
- (C) 10. 有關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公權力行政得委託私人辦理
- (B)行政機關採購公務用品，屬私經濟行政之性質
- (C)私經濟行政涉訟，應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損害賠償之訴
- (D)公營事業機構販售民生物資，屬私經濟行政

(B) 11.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銓敘部部長為該法適用之對象
- (B)退休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，仍得提起復審
- (C)再申訴應向原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
- (D)復審事件審理中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進行調處

(D) 12. 下列行政救濟，何者非屬訴願先行程序？

- (A)集會遊行法之申復
- (B)專利法之申請再審查
- (C)稅捐稽徵法之申請復查
- (D)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

(A) 13. 有關國家賠償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國家賠償訴訟由普通法院負責審理
- (B)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最長為 10 年
- (C)有請求權人僅限我國國民，外國人不適用之
- (D)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法執行職務時，人民方得向國家求償

(A) 14.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之事項，應以何種方式定之？

- (A)自治條例
- (B)自治規則
- (C)委辦規則
- (D)自律規則

(D) 15. 公務人員認為長官對其所為出差工作之指派不當，致影響其權益，如何救濟？

- (A)聲明異議
- (B)行政訴訟
- (C)復審
- (D)申訴

(B) 16. 公路法規定，國道、省道之公路修建經費由中央負擔。但因地區性交通需求，地方政府所提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，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負擔；其負擔比例，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負擔能力定之。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此共同負擔所簽訂之協議性質為何？

- (A)行政計畫
- (B)行政契約
- (C)行政執行
- (D)行政指導

(A) 17. 行政機關對於危險地域之警告，是屬於何種行政行為？

- (A)行政事實行為
- (B)行政罰
- (C)行政契約
- (D)行政執行

(D) 18.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預算及決算書應主動公開
- (B)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
- (C)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
- (D)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，限在中華民國設籍之人民

(C) 19. 依行政罰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5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
- (B)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
- (C)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
- (D)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，如已裁處拘留者，得再受罰鍰之處罰

(C) 20.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，於必要時得實施拘提、管收，其程序為何？

- (A)由行政執行分署決定之
- (B)由行政執行分署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決定之
- (C)由行政執行分署聲請法院裁定之
- (D)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

- (B) 21.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有關書面之行政處分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，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
 - (B)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得更正之
 - (C)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
 - (D)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發生效力
- (D) 22. 依訴願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為之
 - (B)訴願事件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無理由駁回之決定
 - (C)不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行政處分者，向內政部提起訴願
 - (D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
- (D) 23. 下列何種行政事件涉訟，係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？
- (A)交通部航港局對船員所為之記點處分
 - (B)公路主管機關吊扣駕駛執照之交通裁決事件
 - (C)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
 - (D)衛生局所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之處分
- (B) 24. 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，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得如何救濟？
- (A)聲明異議
 - (B)聲請假處分
 - (C)提起再審之訴
 - (D)聲請假扣押
- (C) 25. 有關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鑑定人拒絕鑑定時，得予拘提
 - (B)行政法院調取機關掌管之文書，機關均不得拒絕
 - (C)收容聲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 - (D)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